

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113 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早上7：50

二、地點：至正樓2F會議室

三、主席：黃賢德校長

四、記錄：黃雪茹組長

五、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黃賢德	黃賢德	特需教育家長代表	李中琪	請假
教務主任	蔡松謙	蔡松謙	特需學生代表	張仁豪	退學
學務主任	潘建志	潘建志	資料組長(列席)	黃雪茹	黃雪茹
總務主任	吳志男	吳志男	輔導組長(列席)	胡宸瑄	胡宸瑄
輔導主任	余宣愾	余宣愾			
七年級導師代表	徐久雁	徐久雁			
八年級導師代表	許智淵	許智淵			
九年級導師代表	劉舜任	劉舜任			
特教教師代表	鄭貴霞	鄭貴霞			
教師會代表	郭淑貞	郭淑貞			
家長會代表	杜俞陞	杜俞陞			

# 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113 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7 時 50 分

地 點：至正樓二樓會議室

主 席：黃賢德校長

會議記錄：黃雪茹組長

## 一.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加本學年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麻煩各位委員對於本次會議提案及各項特教業務提出建議與討論。

##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審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

**決議：無異議通過**

2、審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且輔導成效績優之普通班教師敘獎名單，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3. 申請 114 學年度資源班充實及改善設備計畫，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申請 114 學年度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計畫  
經費。**

2. 成立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討論小組。

3. 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小組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資料組長、特教教師、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特教學生代表、普通班學生代表。

4. 七年八班導師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通過申請酌減班級人數 1 人。**

5. 審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名單。

班級	姓名	障別	上下學方式
702	廖○哲	自閉症	家長接送
708	劉○琪	自閉症	家長接送
805	林○靚	智障輕度	家長接送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業務報告

1. 全校特教學生本學期人數：

本校特教學生於資源班上課的學生 19 人，巡輔班上課 11 人，其中學習障礙學生 21 人、自閉症學生 4 人、智能障礙學生 5 人。

障礙類別	學習障礙	自閉症	智能障礙	其他類別	合計
7 年級	9	2	0	0	11 人

8 年級	6	1	2	0	9 人
9 年級	6	1	3	0	10 人
合計人數	21 人	4 人	5 人	0 人	30 人

巡迴輔導班：唐育毅老師服務學校為明正國中，學生 9 位；張誌家師服務學校為至正國中，學生 11 位。

2. 本學期的鑑定安置八年級學生「跨階段轉銜」今年一共有 9 人送件：8 年 2 班陳○瑋鑑定結果由學障類轉為智能障礙類別，其餘學生皆維持原來的障礙類別；8 年 6 班謝○煜安置結果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3.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會議審查結果，本校本次送件結果為 708 劉○琪通過酌減人數 1 人，已將結果通知教務處及導師。
4.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未搭乘交通車申請交通費，申請同學為 702 廖○哲、708 劉○琪、805 林○靚，三位同學皆未通過申請。
5. 114 學年度資源班充實及改善設備計畫，縣府於 5 月 6 日來函通知本校計畫初審通過。

#### 四、提案討論

1. 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生新生導師安置會議結果。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畢業國小	障礙類別	導師姓名
1	巴○邦	男	仁愛國小	學障類	劉舜任
2	林○謙	男	佳義國小	學障類	高瑞媛
3	洪○睿	男	崇蘭國小	學障類	林靜怡
4	陳○宗	男	信義國小	學障類	彭莉琴
5	楊○叡	男	信義國小	學障類	劉舜任
6	力○中	男	圓潭國小(高雄)	自閉症類	羅菁敏

決 議：無異議通過

2. 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

決 議：無異議通過

3. 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決 議：無異議通過

4. 806 謝○煜取消特殊考場事宜，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806 謝生自八上實施特殊考場延長時間服務以來，考試狀況如下：

- (1) 特殊考場因延長時間，考試時程與原班不同，資源班導師在段考前將特殊考場時間表發給導師、學生各持一份，並請學生按時到特殊考場報到應考。謝生經常不是缺考（整節未到），就是無法準時到特殊考場考試，以致無法在完整考試時間內作答。

例如：

- ①特殊考場數學考試時間為 8：05～9：25，謝生某次 9：05 才到，發下試卷後於 9：25 收卷，實際作答時間只有 20 分鐘。若於原班考試，謝生當節即為缺考，之後可至教務處另行補考，並有 60 分鐘答題時間。
- ②若第 6、7 節連續考試，特殊考場第 6 節考試時間將提早至 13：35～14：40。謝生若未缺考，往往也是 14 點多才到（約為原班第 6 節開始考試時間），作答時間短於原班考試時間 45 分鐘。
- (2) 據觀察謝生準時應考之科目，大致皆能於尚未進入延長考試時間時便完成作答，有時還會趴下睡覺。（特殊考場依學校段考規定，即使學生提早寫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開試場）
- (3) 個管教師於 113-1 期初特推會中建議提供謝生特殊考場服務，係因導師觀察到謝生答題時會有卡住就無法繼續向下寫之狀況，家長亦反映謝生會有重複擦拭以求字體美觀之情形。但經 4 次特殊考場觀察，監考教師們皆未觀察到謝生有上述狀況。綜上所述，個管教師評估謝生在校考試應無延長時間需求，故提請討論取消謝生在校段考特殊考場服務。若家長與學生希望於會考時延長考試時間，謝生仍可持身心障礙證明並檢附任一審查輔助證明文件（例如：在校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心理衡鑑報告正本或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等）提出申請，由會考試務中心進行審查。

決議：謝生考試期間回原班考試，取消校內獨立考場服務。

## 五、臨時動議

無

## 六、散會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